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國璋

住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

選任辯護人 黃伊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5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108年度偵字第11530、12452、124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戴國璋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陸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13、17至23所示之物均沒收。又犯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沒收銷燬之。又犯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至13、編號15至30所示之物均沒收。上開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拾月，所宣告多數罰金刑部分，併科罰金新臺幣陸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戴國璋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具有殺傷力

之子彈及公告為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槍管、槍身，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持有，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03年12月14日前後之某日，在苗栗縣某處，明知其友人陳義和（已歿）所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其中編號1至11所示之改造槍枝共11支，編號12、13所示之制式子彈共927顆，編號14所示之長槍子彈1顆，編號15所示之非制式子彈70顆，編號16所示之制式子彈13顆，均具有殺傷力，編號17至23所示之槍管、槍身，則為可供組裝具有殺傷力之槍枝零件，屬於主要組成零件，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竟仍予以收受而未經許可非法持有之。

(二)於107年4月間，向址設花蓮縣○○鄉○○路00號，由不知情之吳敏燦所經營之「煒準玩具企業社」，以每支新臺幣（下同）3萬8千元之價格，購買M870型散彈槍模型槍，以及向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由不知情之陳鈞琳所經營之「威齊企業社」，以每支2萬5千元之價格，購買土耳其RETAY廠PT24型空包彈槍模型槍，購入後即換裝所另行購入之土造金屬槍管，散彈槍部分，則再換裝土造金屬槍機，而將原先不具有殺傷力之模型槍，改製成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

二、戴國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竟於取得附表三編號14所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物品後，即將之放置於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之租屋處房間內，而非法持有之。戴國璋另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7年2月8日，以所有附表三編號13所示之行動電話上網，查得以先驅原料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合成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之製作相關流程後，即在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之租屋處房內，著手於製造第二級毒品，其以附表三編號1至12之物品作為鹵化、純化等重複萃取過程所用，先後萃取出如附表三

01 編號15至20所示之先驅原料甲基麻黃鹼，其中編號16所示之
02 白色結晶體，甲基麻黃鹼成分更達93%之高純度，已完成第
03 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所需之先驅原料，其後只需以
04 附表三編號21至30所示物品，進行鹵化、催化、純化等程
05 序，另再加入氫氣合成後，即可製造完成液態之N,N-二甲基
06 安非他命，再進行萃取、烘乾，即可製造完成固態之N,N-二
07 甲基安非他命，惟尚未及進行合成之際，即為警據報於107
08 年12月17日夜間7時30分許，持搜索票前往上址進行搜索查
09 獲而不遂，並當場扣得前揭一、(一)所示非法取得持有之槍彈
10 以及主要組成零件，前揭一、(二)所示改製而成之改造槍枝，
11 上開非法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以及上開供製造第二級毒品
12 N,N-二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三、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14 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機動站移送暨臺北市政府警
15 察局中山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部分：以下列援引為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就上訴
18 人即被告戴國璋不利於己之陳述，被告並未爭執其陳述之任
19 意性（見本院卷第151至152、319至320頁），且又有其他事
20 證足以補強其自白確屬真實可信，自有證據能力。按刑事訴
21 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
22 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
23 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
24 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
25 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
2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若當事人於
27 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
28 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
29 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
30 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
31 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

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判決所引用下列供述或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42至152、308至32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調查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揭說明，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至被告之辯護人否認證人劉瑞堂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部分，本院並未引之為證據資料，此部分自無庸再論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二、上開事實一(一)所示非法持有改造槍枝、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自白不諱（見本院卷第140、321頁）。而本件員警據報前往被告上址租屋處搜索，也確實扣到上開非法持有之物，有搜索票、警製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照片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等附卷可稽（見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3、16至36、43至46頁）。扣案之槍枝、子彈經送驗結果均具有殺傷力，槍管、槍身經送驗結果，認為是可供組裝具有殺傷力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鑑定結果、依據及扣案物品出處，均詳如附表一所示）。綜此足以佐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此部分犯罪事實，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上開事實一(二)所示，被告將購入之M870型散彈槍模型槍以及土耳其RETAY廠PT24型空包彈槍模型槍，以換裝所另行購入之土造金屬槍管方式而改製等情，業已自白不諱（見本院卷第138、322頁）。而被告上開購入模型槍之事實，亦分據證人吳敏燦、陳鈞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屬實（見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39至41、45至46、72至74頁，卷(三)第10至12頁，卷(六)第14至16頁）。員警前來搜索時，亦扣得該改製而成之槍枝，有前揭搜索票、警製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照片可按。經送鑑驗結果，也確認土耳其RETAY廠PT24型空包彈槍，是經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

01 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具殺傷力，散
02 彈槍是換裝土造金屬槍管、土造金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
03 常，可供擊發口徑12 GAUGE制式散彈使用，具殺傷力（鑑定
04 結果、依據及扣案物品出處，均詳如附表二所示）。綜上各
05 情，足以佐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6 被告雖辯稱上開換裝槍管、槍機之行為並非製造云云，然槍
07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製造行為，除初製者外，尚包
08 括改造在內，故凡將原不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予以加工，致改
09 變其原有性能、屬性，使成為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10 即屬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57號判決要旨參照）。
11 查，被告前揭換裝所另行購入之土造金屬槍管、土造金屬槍
12 機之行為，使原先不具有殺傷力之模型槍，成為可發射子彈
13 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已據認定如前，被告此舉已改變模
14 型槍之原有性能及屬性，按上說明，自屬改造之行為，仍應
15 構成法所規範之製造行為，是被告徒以並無製造上開土造金
16 屬槍管、土造金屬槍機之初製行為，辯稱上開改造行為並非
17 製造云云，自無足取。是被告既然刻意購買土造金屬槍管、
18 槍枝換裝，顯然其主觀上之意欲，就是要更易原先模型槍之
19 使用性質。再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你購買槍管換
20 裝目的為何？）收藏，伊喜歡打獵，伊是射擊協會的會員，
21 練習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29至230頁），更顯見其改製之目
22 的，就是要使槍枝具有殺傷力，始能達到其打獵射擊之用，
23 被告主觀上有製造具殺傷力改造槍枝之犯罪故意，至為明
24 確。是被告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四、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上開事實二所示持有第二級毒品、製造
26 第二級毒品未遂等行為，辯稱：伊只是將上開租屋處3樓交
27 給劉瑞堂、姜禮晏、徐通駿等人使用，第二級毒品是他們放
28 置在裡面，他們在裡面進行製造第二級毒品之行為，伊也不
29 知情云云。然查：

30 (一)本件員警獲報前來被告上址租屋處進行搜索，當場扣得附
31 表三所示等物品，有前揭搜索票、警製搜索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照片可按。而附表三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其中編號14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物，編號15至20所示，則檢出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成分（鑑定結果、依據與扣案物品出處，詳如附表三所示）。

(二)依鑑定證人黃偉城於本院審理時所述：現場查扣到液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甲基麻黃鹼，學理上可經過濾萃取烘乾等製造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甲基麻黃鹼固態物質，液體需過濾萃取可得到低純度的甲基麻黃鹼，重複過濾萃取，可得到較高純度的甲基麻黃鹼，反覆上述行為，可得到高純度的甲基麻黃鹼，現場查扣甲基麻黃鹼經文獻為我國第二級毒品第114項N,N-二甲基安非他命先驅原料，現場已有高純度甲基麻黃鹼固態物質（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之物），可經由亞硫醯氯（如附表三編號29、30所示）鹵化成氯甲基麻黃鹼，再經由氯化鈹（如附表三編號24所示）催化加入氫氣可製造出液態N,N-二甲基安非他命，再經過過濾萃取烘乾等，可製造出固態N,N-二甲基安非他命，惟現場未發現氫氣鋼瓶，（就你所見編號15至20的物品是否就已經完成製造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的程度？）已經完成，因為編號16白色結晶甲基麻黃鹼純度已達93%，（附表三編號1至12，是否就是你剛才所說重複萃取過程中所需要用到的物品？）是，（編號16已經是高純度的甲基麻黃鹼，以現場亞硫醯氯、氯化鈹等物品，就可以再進一步去合成出N,N-二甲基安非他命，只是欠缺原料氫氣而已？）是，因為亞硫醯氯、氯化鈹屬於我國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甲類管制物品，極難取得，亞硫醯氯、氯化鈹是參與反應及成為毒品化學結構一部分之原料，廠商必須回報這些原料賣給誰，且主管機關必須定期稽核，並不容易取得，因為這些是屬於製成毒品的化學先驅原料，（所以有這些東西再加入氫氣就可以進一步合成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是，（除了你剛才所講亞硫

01 醃氯、氯化鈇與本案有關外，其他部分是否與製造甲基麻
02 黃鹼或者氯甲基麻黃鹼或者液態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或者
03 固態N,N-二甲基安非他命有關？）附表三編號1至12，與
04 鹵化及純化有關，附表三編號21、23可能為利用苯基丙酮
05 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化學原料，編號22為有機溶劑，編號24
06 氫化所需化學試劑，編號25純化所需化學試劑，編號26氫
07 化所需化學試劑，編號27一般化學溶劑，編號28純化所需
08 化學試劑，編號29、30鹵化所需化學試劑等語。是鑑定證
09 人以被告上址租屋處所查扣之上開物品，依其專業知識判
10 斷，認為附表三編號1至12之物品，可作為鹵化、純化等
11 重複萃取過程所用，而可萃取出如附表三編號15至20所示
12 之甲基麻黃鹼，其中編號16所示之白色結晶體，甲基麻黃
13 鹼成分已達93%之高純度，已然完成第二級毒品N,N-二甲
14 基安非他命所需之先驅原料，現場又有21至30所示物品，
15 可進行鹵化、催化、純化等程序，只需另外再取得氫氣加
16 入合成後，即可製造完成液態之N,N-二甲基安非他命，再
17 進行萃取、烘乾，即可製造完成固態之N,N-二甲基安非他
18 命，據此實可以確知現場就是在從事製造毒品之行為。

19 (三)前揭扣得附表三編號13所示被告所有之行動電話，有於10
20 7年2月8日上網查得毒品製作之相關流程內容，有內政部
2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14日就被告所有之上開行動電
22 話製作之數位鑑識報告及關鍵字查詢網頁列印資料在卷足
23 查（見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33至35頁，卷(五)第10
24 至86頁）。依黃偉城就此部分於本院審理時所述：合成第
25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很多合成方式，以上均屬相關設
26 備及合成方式，其中第34頁反面為從麻黃鹼製造成甲基安
27 非他命方式，35頁提及SOC12為亞硫醃氯，35頁反面提及P
28 dCl2為氯化鈇，甲基麻黃鹼可經由此方式合成出N,N-二甲
29 基安非他命等語（見本院卷第306至307頁）。是被告既然
30 有以行動電話上網查詢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相關製程，而上
31 開還原之列印資料內，也有以先驅原料第四毒品甲基麻黃

01 驗合成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之製作相關流程，
02 此也與上開現場扣案物品，確實扣得高純度之甲基麻黃
03 鹼，以及亞硫酸氯、氯化鈹等物，可進一步將甲基麻黃鹼
04 合成N,N-二甲基安非他命，與此實際進行之情形相符。參
05 以證人巫文傑於警詢時所述：其為「名揚化工原料有限公
06 司」之業務員，被告為其公司之顧客，印象中被告曾於10
07 7年8月至10月間自己1人駕駛保時捷或賓士車輛陸續向其
08 購買丙酮、鹽酸、氫氧化鈉等物品等語（見107年度偵字
09 第33081號卷(二)第15至16頁），可認被告有購買製作先驅
10 原料甲基麻黃鹼過程中所需之丙酮、鹽酸、氫氧化鈉等化
11 學材料之行為。以及證人即被告之前同居前女友陳芳盈於
12 警詢時所述：其於105年與被告交往時起即與被告一同居
13 住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3，同居期間被告有特別
14 交代其該屋之地下室及3樓都不能去，且地下室及3樓平
15 時也都是上鎖的，其也曾經問被告1樓及2樓樓梯間所擺放
16 的桶裝化學藥品為何物，但被告只要其不要多問等語（見
17 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55至56頁），可認該租屋
18 處，概為被告一人所實際掌管使用等情。自可確知在上址
19 租屋處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物，為被
20 告所取得而持有支配，且被告即為在上址租屋處內從事前
21 揭製造毒品行為之人，至為明確。

22 (四)按所稱著手，指犯人對於犯罪構成事實主觀上有此認識，
23 客觀上並有開始實行此一構成事實之行為，而所實行者乃
24 犯罪行為之開端，且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已達到相當密接之
25 程度。查以化學合成製造安非他命類毒品，係以不同之先
26 驅化學物品用各不同種類之方法加以多層次結合使其產生
27 化學反應後產出，因此製造安非他命類毒品之犯罪行為已
28 否著手，應以行為人是否已就相關安非他命類毒品之先驅
29 化學物品進行相關連之結合使其產生化學反應為判斷標準
30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715號判決要旨參照）。
31 查，被告有以行動電話上網，查尋毒品製作相關流程內

容，且所查得者，多係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相關製程，其中有以先驅原料第四毒品甲基麻黃鹼合成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之製作相關流程，此也與上開現場扣案物品就此所實際進行之情形相符，已如前述，是被告主觀上顯係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而為。依上開現場扣案之物品，確已製得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所需之先驅原料甲基麻黃鹼，且已萃取出高純度，現場又有如附表三編號21至30所示等可進行鹵化、催化、純化等程序之物品，其中之亞硫酸氯、氯化鈹，更屬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甲類管制物品，被告不僅設法取得，其後只需另外取得氫氣合成後，即可製造完成液態之N,N-二甲基安非他命，再進行萃取、烘乾，即可製造完成固態之N,N-二甲基安非他命，可見已達隨時可將萃取出高純度之先驅原料甲基麻黃鹼化學物品，進行相關連結使其產生化學反應之狀態，客觀上已具備實現製造第二級毒品構成要件之具體情狀，按上說明，自己達著手於製造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之程度，僅係未及合成之際為警查獲，致未能成功製成第二級毒品，亦僅屬障礙未遂（萃取出先驅原料甲基麻黃鹼，現場又有可供進一步合成之物，而認為屬於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相關案例，參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9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814號等判決要旨）。

(五)被告雖辯稱係姜禮晏借用其手機瀏覽上開毒品製作相關流云云。然姜禮晏於偵查中證稱：其從未使用被告之手機查詢製毒網頁，如果其知道如何製作毒品的話，其也不用跟被告拿毒品了等語（見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六)第4頁），即否認有被告此部分所指借用手機之情事。更遑論在被告上址租屋處內，有扣得如前述，與其手機網頁內瀏覽而得先驅原料甲基麻黃鹼合成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製程相符之物，此顯然是被告自己之行為，是被告上開空言否認之辯解，並無足取。被告又辯稱是將上開租屋處3樓交給劉瑞堂、姜禮晏、徐通駿等人使用，屋內之

01 第二級毒品是劉瑞堂等人放置，也是劉瑞堂等人在裡面進
02 行製造第二級毒品等行為云云。然依被告先前警詢、偵查
03 及原審為羈押訊問時所述（見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
04 第7至11、149至152頁，卷(二)第4至8頁，卷(四)第95至97
05 頁，卷(五)第6至8頁，原審107年度聲羈字第719號卷第10至
06 12頁），均未曾提及有將上開租屋處3樓交給劉瑞堂等人
07 使用之情事，甚至在員警前來現場搜索時被告在場，而劉
08 瑞堂也進入租屋處時，被告於警詢時更供稱劉瑞堂是其叫
09 來之水電工等語（見同上偵查卷(一)第10頁反面），並未主
10 動向警提及劉瑞堂等人使用屋內製造毒品之事。則被告翻
11 異前詞，突然改陳是劉瑞堂等人在屋內之製造毒品行為云
12 云，真實性即有可疑之處。更遑論依劉瑞堂、姜禮晏、徐
13 通駿等人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見同上偵查卷(一)第
14 12頁，卷(二)第22至23、84至87頁，卷(三)第74至76頁，卷(四)
15 第98至100頁，卷(六)第3至6頁），均未提及有被告上開所
16 陳，其等向被告借用上址3樓從事毒品製造等情事。再
17 者，以上開現場扣案物觀之，本件製造第二級毒品所需之
18 化學原料、器材等物品，並非少量，且合成製作過程，也
19 需一定之時程，而在鹵化、純化等重複萃取過程中之化學
20 反應，必然會產生一定之氣味，上開客觀情狀，顯可讓人
21 懷疑是在不法從事毒品製造行為，劉瑞堂、姜禮晏、徐通
22 駿等人豈會如被告上開所陳，向毫不知情之被告無端借用
23 上址，從事此等顯然易見之法所嚴禁行為，而不怕遭舉報
24 查緝犯罪。是被告此部分之辯解，顯然悖於常情，又無任
25 何事證可佐，難以憑信。至被告雖有將租屋處鑰匙交付與
26 劉瑞堂，然被告前揭於警詢時即供稱劉瑞堂是其找來之水
27 電工等語，此與劉瑞堂於警詢時所述：今天是因為受屋主
28 戴先生委託處理該屋頂防水工程，因他有給伊該屋的鑰
29 匙，伊於14時許獨自前往該屋3樓查看漏水狀況等語相符
30 （見同上偵查卷(一)第12頁反面），故現場3樓之脫水機處
31 採集到劉瑞堂之指紋，也無法排除劉瑞堂是因為前來現場

01 查看防水工程時所觸碰，均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2 (六)綜上事證，被告上開否認犯罪之辯解，並不足取，其持有
03 第二級毒品、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等犯罪事實已經證明，
04 應依法論科。

05 五、就前揭事實一(一)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06 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
07 罪、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子彈罪、第13條
08 第4項之非法持有槍砲之主要組成零件罪；被告取得持有之
09 改造手槍、子彈、主要組成零組件等物，雖然各違禁物之客
10 體雖有數個，但仍各為單純一罪，至於被告同時取得上開數
11 個不同種類之違禁物客體，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非法
12 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斷。就前揭事實一(二)
13 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4 之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被告製造
15 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後持有之行為，為製造之高度
16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是在密接時間內購入上開模型
17 槍，並且為改造等行為，核屬接續行為，為包括一罪。檢察
18 官起訴書認為被告是以扣案附表四編號46至52、54、58、59
19 所示工具，換裝完成金屬槍管之製造行為，係以徐通駿於偵
20 查中證稱：被告有帶其到地下室看了好幾把槍，但被告開價
21 15至20萬元，其覺得太貴就沒買，後來其與姜禮晏、被告就
22 在地下室聊天，被告邊跟其等聊天邊用車床車通槍管等語
23 （見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84頁反面）；姜禮晏於警
24 詢及偵查中證述：其有去過被告租屋處，看到被告租屋處有
25 車床、銑床跟很多道具槍，被告說這些工具都是拿來改造槍
26 械的，其也有看過被告用銑床、車床的工具在改槍，且其確
27 曾與徐通駿、被告一起在地下室聊天，被告當時就在隔間內
28 用機器改槍，或是在用子彈的東西等語（見同上偵查卷(四)第
29 99頁，卷(六)第3至4頁）；證人陳耀成於警詢時證述：其係
30 「美利恆特殊鋼鐵材料企業社」之負責人，被告為其顧客，
31 曾向其購買鋼材，依據其專業經驗，被告所購買之鋼材，可

01 以使用扣案之銑床、車床加工成槍管，並換裝在被告遭查扣
02 之改造槍枝上等語（見同上偵查卷(二)第13頁）；以及證人張
03 童閔於警詢時證稱：扣案之銑床為其販賣予被告，銑床之主
04 要功能在於將金屬及金屬表面銑平和鑽孔，做機械加工使
05 用，可以作為改造或製造槍械之用等語（見同上偵查卷(三)第
06 107至108頁），為其主要論據。惟依上開證人之陳述，均未
07 親自見聞被告有使用前揭扣案工具，改造完成上開換裝模型
08 槍所需之槍管、槍機等物，又縱令上開扣案工具可以作為改
09 造使用，但因工具之使用因人而異，也無法據此證明被告有
10 使用此等工具製作機械性能良好之金屬槍管、槍機之能力。
11 是檢察官上開所指之製造行為事實，既仍有合理可疑之處，
12 自應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應予更正指明如本判決事實一(二)
13 所認定之改製行為態樣。按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
14 e）、N,N-二甲基安非他命（N,N-Dimethylamphetamine）均
15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
16 品。是就前揭事實二部分，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甲基安非他命
18 部分），同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
19 罪（N,N-二甲基安非他命部分）；上開製造N,N-二甲基安非
20 他命所為製造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之行為，係製造第二級
21 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之前階段行為，為後階段之製造第
22 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23 自107年2月8日起至為警查獲止，在上開租屋處製造第二級
24 毒品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在主觀上顯係基於
25 同一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接續為之，且係侵害同一之法
26 益，應認係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已著手於製造
27 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之實行而未遂，爰依刑法第
28 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檢察官起訴書認為被告係犯
29 製造第四級毒品罪，按前說明，尚有未合，然因基本事實同
30 一，在本院告知當事人此部分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法
31 條之旨（見本院卷第323頁），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爰

01 依法變更法條審理之。依黃偉城於本院審理時所述：甲基麻
02 黃驗做出來的是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不可能
03 在製作第四級毒品時加入幫助形成結晶，現場扣案之甲基安
04 非他命，並非使用現場扣案的原料及器具所製成等語（見本
05 院卷第303、304頁），是被告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6 他命之行為，顯然與製造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之
07 行為無涉。故被告所犯上開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
08 之槍枝罪、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持有第二
09 級毒品罪、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10 殊，應予分論併罰。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11 「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立法意旨在使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
13 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此所謂自白，係指被告坦承有上述
14 罪名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33
15 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雖於偵查中陳稱：（是否承認
16 製造第四級毒品？）伊承認，伊提供場所，感冒藥是伊買
17 的，伊答應姜禮晏他們做到第四級等語，於原審訊問時陳
18 稱：伊只有提供場所場所跟原料，製造的工具不是伊的，因
19 為徐通駿、姜禮晏、劉瑞堂他們幫伊付租金，伊一時糊塗才
20 把場所借給他們，還有伊以前留下來過的過期感冒藥、伊承
21 認有提供場所、原料給劉瑞堂他們，伊承認與劉瑞堂他們是
22 共犯等語（見同上偵查卷(六)第21頁，原審卷第48、161
23 頁）。是被告並未坦承自己之製造行為，且否認自己行為已
24 著手於製造第二級毒品行為，原審及本院也為此進行證據調
25 查，迄本院審理時告知其可能涉犯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26 時，被告仍然辯稱是劉瑞堂等人借用其房子之行為云云（見
27 本院卷第323至324頁），按上說明，被告所為與上揭減輕其
28 刑規定之要件不合，併予說明。

29 六、原審認為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罰金
30 之易服勞役，以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
31 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罰金總額折算

01 逾1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復為刑
02 法第42條第5項所明定。是罰金總額如以1千元、2千元或3元
03 折算勞役一日，尚不致超過1年之日數（365日）者，自應依
04 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酌定其折算標準；必以最高之折
05 算標準即3千元折算勞役1日，猶不免逾越1年之日數者，始
06 應依照刑法第42條第5項之規定，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
07 例折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原判決就事實一(一)所示被告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
09 之槍枝罪，除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年之外，另諭知併科罰金
10 新臺幣5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 以此標準計算，顯然超過1年之日數，按上說明，於法不
12 符。就事實一(二)部分，原審認為被告係以附表四編號58、59
13 所示工具貫通槍管，再以換裝槍管方式改製槍枝，按上說
14 明，此部分之事實認定亦有不當。就事實二部分，被告持有
15 之甲基安非他命，與被告實際從事製造N,N-二甲基安非他命
16 過程中，先行萃取而得之先驅原料甲基麻黃鹼無關，不可能
17 用以作為甲基麻黃鹼結晶之用，已如前述，則原審僅憑甲基
18 安非他命與甲基麻黃鹼均係於製毒現場所扣得，且均排列在
19 同一架上，即推認該甲基安非他命係製造甲基麻黃鹼之過程
20 中所添加，以利甲基麻黃鹼之結晶形成云云，此部分之事實
21 認定顯有重大違誤，則原審因此認為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
22 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製造之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云云，
23 法律適用亦有不當。又被告萃取而得高純度之第四級毒品先
24 驅原料甲基麻黃鹼，其主觀目的是在製造第二級毒品N,N-二
25 甲基安非他命，且以現場扣案物之客觀狀態，已達隨時可將
26 萃取出高純度之先驅原料甲基麻黃鹼化學物品進行相關連結
27 合使其產生化學反應之狀態，按前所述，應論以製造第二級
28 毒品未遂罪，原審論以製造第四級毒品罪，亦有不當。被告
29 提起上訴意旨略以：就事實一(一)所示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
30 有殺傷力之槍枝罪部分，伊坦承犯行，伊持有動機僅係收
31 藏，並無用來犯罪，原審量刑過重，就事實一(二)部分，伊並

01 無使用工具貫通槍管之行為，伊是以自行購入之槍管換裝，
02 原審此部分事實認定有誤，就事實二部分，是劉瑞堂、姜禮
03 晏、徐通駿等人之行為，伊只是提供場所，對此等行為並不知
04 知情云云。惟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
05 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行為罪責為基礎，並斟酌
0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
07 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
08 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審就被告所犯非法持有可
09 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刑之裁量，業以行為人之責任
10 為基礎敘明理由（見原審判決第16頁），按上說明，自難遽
11 指違法或不當，至於事實二部分，被告上開否認犯罪之辯解
12 並不足採，是被告此部分之上訴並無理由，然被告以前詞指
13 謫原判決就事實一(二)有關改製行為認定有所不當，為有理由，
14 且原判決另有如前述事實認定以及適用法律不當之處，
15 俱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改判。就事實一(一)所犯非法持有可
16 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持有數量
17 甚多之具有殺傷力改造槍枝、子彈及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且
18 持有時間並非短暫，所為對於社會治安及人身安全所造成潛
19 在之危害甚鉅，本應予以嚴厲非難，但念及被告坦承犯罪，
20 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持以犯罪之用，就事實一(二)所犯
21 未經許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審酌被告改
22 製之行為態樣、製成之數量，以及此舉對社會治安之危害，
23 本應從重非難，但念及被告坦承大部分之事實，且卷內並無
24 證據證明被告有持以犯罪之用，就事實二所示，被告所犯持
25 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被告雖然否認犯罪，但念及被告持有
26 之毒品成分甚微，被告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未遂罪部分，雖
27 然屬未遂階段，但已然製成高純度之先驅原料，且隨時可進
28 一步合成第二級毒品N, N-二甲基安非他命，對社會有一定程
29 度之危害，且被告始終否認之犯罪後態度，但念及行為尚止
30 於未遂階段等一切情狀，就所犯上開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
31 第2項所示之刑，就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以及所宣告之罰

01 金刑，並分別諭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綜合判
02 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
03 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04 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
05 念，就所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數罪，以及多數罰金刑，依法
06 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件雖係被告
07 提起上訴，然因原判決有上述適用法律錯誤之情，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
09 用。扣案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11之改造槍枝，編號12至13
10 經送鑑定後剩餘尚未擊發具有殺傷力之子彈，以及17至23所
11 示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12 項之規定，在所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
13 項下宣告沒收，至編號12至13所示經採樣試射後之子彈，以
14 及編號14至16所示經試射後之子彈，已喪失子彈作用與性
15 質，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二所示被告
16 改製而得具殺傷力之槍枝，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17 在所犯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項下宣告沒收。
18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應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在所犯持有第二
20 級毒品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5至20所示
21 之液體、結晶、粉末，均檢出含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成
22 分，以及編號4、5、10等所示之器具、設備上亦均有第四
23 級毒品甲基麻黃鹼成分殘留，盛裝上開毒品之容器、包裝袋
24 以及接觸上開毒品之濾紙，因無法與毒品成分完全析離而有
25 微量殘留，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在被告所犯製造
26 第二級毒品未遂罪項下宣告沒收。編號1至3、6至9、11至1
27 3、21至30所示之化學物品、器具及行動電話等物品，均係
28 被告從事製造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在此部分所犯之罪項下宣告沒
30 收。其餘附表四所示之扣案物品，或非違禁物，或與本案犯
31 罪事實無關（理由如附表四鑑定結果所載），爰均不予宣告

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廣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斯偉

法官 黎惠萍

法官 許泰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子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枝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枝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

01 輕其刑。

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0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1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
14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15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2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結果之依據	對應本案之扣押物品目錄表之品名及頁數
1	由土耳其ATAK ARMS廠ZORAKI 906型空包彈槍改造之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手槍，由土耳其ATAK ARMS廠ZORAKI 906型空包彈槍，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98至10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短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2	仿WALTHER廠PPK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手槍，由仿WALTHER廠PPK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短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98至104頁）	
3	仿WALTHER廠PPK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手槍，由仿WALTHER廠PPK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98至10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短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4	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98至10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短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5	仿BERETTA廠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手槍，由仿BERETTA廠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98至10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短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6	仿BERETTA廠M9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手槍，由仿BERETTA廠M9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98至10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短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7	仿HK廠USP COMPACT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手槍，由仿HK廠USP COMPACT型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98至10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短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8	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手槍，由仿半自動手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98至10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短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9	仿步槍製造之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槍枝，由仿步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土造金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8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長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8頁）

				第33081號卷(二)第98至104頁)	
10	仿散彈槍製造之槍枝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散彈槍,由仿散彈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土造金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12 GAUGE制式散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98至10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長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8頁)
11	仿步槍製造之槍枝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槍枝,由仿步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土造金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98至10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AQF-0369自用小客車後車箱內長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20頁)
12	子彈	471顆(原扣案數量為521顆,經採樣50顆試射後,餘471顆)	認均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經採樣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4月26日刑鑑字第1078029279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六)第31至36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散彈槍子彈」(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頁)
13	子彈(9mm)	356顆(原扣案數量為406顆,經採樣50顆試射後,餘356顆)	認均係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經採樣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4月26日刑鑑字第1078029279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六)第31至36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子彈(9mm)」(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23頁)
14	長槍子彈 (即原判決附表四編號22)	1顆	認係口徑5.56mm(0.223吋)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惟經試射後,已不具子彈之完整結構,而喪失子彈作用與性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4月26日刑鑑字第1078029279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六)第31至35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長槍子彈」(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頁)
15	非制式子彈 (即原判決附表四編號23)	22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惟經試射後,已不具子彈之完整結構,而喪失子彈作用與性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4月26日刑鑑字第1078029279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六)第31至35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子彈」(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頁)
		48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7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惟經試射後,已不具子彈之完整結構,而喪失子彈作用與性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8月26日刑鑑字第1080070513號函(原審卷第243至244頁)	

			之完整結構，而喪失子彈作用與性質)。		
16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四 編 號 24)	制式子彈	4顆	認均係口徑9 x19mm制式子彈，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惟經試射後，已不具子彈之完整結構，而喪失子彈作用與性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4月26日刑鑑字第1078029279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內第31至35頁)	同上
		9顆	認均係口徑9 x19mm制式子彈，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惟經試射後，已不具子彈之完整結構，而喪失子彈作用與性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8月26日刑鑑字第1080070513 號 函(原審卷第243至244頁)	
17	長槍槍管	1支	研判係改造金屬槍管(阻鐵已移除)，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長槍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頁)
18	土造金屬槍管(槍管遭截短，阻鐵已移除)	1盒	認係土造金屬槍管，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 號 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19	制式槍身(以色列IMI廠JERICHO 941FBL型)	1包	認係制式槍身，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 號 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20	金屬槍身(含土造金屬槍管)	1包	因具土造金屬槍管，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 號 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21	槍管固定座(含土造金屬槍管)	1包	因具土造金屬槍管，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 號 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22	槍管固定座(含土造金屬槍管)	1包	因具土造金屬槍管，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 號 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23	土造金屬槍管、金屬	2支	認均係土造金屬槍管，屬內	內政部108年5月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

(續上頁)

01

	槍身(含土造金屬槍管)		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9 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 號 函 (原審卷第97至101頁)	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結果之依據	對應本案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及頁數
1	由土耳其RETAY 廠PT 24型空包彈槍改造之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手槍,由土耳其RETAY 廠PT 24 型空包彈槍,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98至10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短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第19至20頁)
2	仿散彈槍製造之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散彈槍,由仿散彈槍製造之槍枝,換裝土造金屬槍管、土造金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口徑12 GAUGE制式散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98至10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長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第18頁)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依據	對應本案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及頁數
1	丙酮	1桶	經檢視為透明液體,驗前毛重26155.00公克,驗前淨重約24580.00公克,鑑驗取用1.25公克,檢出Ac etone 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號卷第55至5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丙酮」(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第21頁)
2	氫氧化鈉	1袋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氫氧化鈉」(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1頁)
3	乙醇	1桶	經檢視為透明液體,驗前毛重17895.00公克,驗前淨重約16475.00公克、鑑驗取用1.30公克,檢出Et hanol 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號卷第55至5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乙醇」(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第21頁)
4	側孔燒瓶及漏斗	1組	經檢視為黃色液體(甲醇潤洗),並檢出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Methyleph edrine)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號卷第55至5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側孔燒瓶及漏斗」(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2頁)

				08年度偵字第11530 號卷第55至57頁)	
5	過濾設備 (含側孔燒瓶、濾紙、漏斗及馬達)	1組	經檢視為黃色液體(甲醇潤洗)，並檢出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Methyleph edrine)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 號卷第55至5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過濾設備 (含側孔燒瓶、濾紙、漏斗及馬達)」(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2頁)
6	脫水設備	1組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脫水設備」(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2頁)
7	器具 (含溫度計、篩子、湯匙、塑膠盒)	1組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器具 (含溫度計、篩子、湯匙、塑膠盒)」(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第22頁)
8	氫氧化鈉	1桶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氫氧化鈉」(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2頁)
9	鐵盤	1批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鐵盤」(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第22頁)
10	使用過之濾紙	1批	經檢視為白色物質，驗前毛重700.00公克，驗前淨重約600.00公克、鑑驗取用1.05公克，檢出微量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Met hylephedrine)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 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 號卷第55至5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使用過之濾紙」(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2頁)
11	鹽酸	1瓶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鹽酸」(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第23頁)
12	丙酮	1桶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丙酮」(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第23頁)
13	行動電話 (搭配門號000000000號)	1支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0頁)
14	黃色結晶	1罐	經檢視為淡黃色物質，驗前毛重140.00公克，驗前淨重約35.00 公克，鑑驗取用0.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黃色結晶」(107

			8公克，檢出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純度約1%，純質淨重0.35公克。	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號卷第55至57頁)	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21頁)
15	液體	1桶	經檢視為透明液體及白色物質，驗前毛重27835.00公克，驗前淨重約25875.00公克，鑑驗取用1.21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成分，純度約4%，驗前純質淨重約1035.00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號卷第55至5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液體」(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21頁)
		1桶	經檢視為透明液體及白色物質，驗前毛重19670.00公克，驗前淨重18820.00公克，鑑驗取用1.15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成分，純度約1%，驗前純質淨重約188.20公克。		
		1桶	經檢視為透明液體及白色物質，驗前毛重50965.00公克，驗前淨重約47990.00公克，鑑驗取用1.10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成分，純度約1%，驗前純質淨重約479.90公克。		
		1桶	經檢視為透明液體及白色物質，驗前毛重34695.00公克，驗前淨重約32735.00公克，鑑驗取用1.24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成分，純度約2%，驗前純質淨重約654.70公克。		
16	白色結晶	1盤	經檢視為淡黃色物質，驗前毛重1110.00公克，驗前淨重約535.00公克，鑑驗取用0.85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成分，純度約93%，驗前純質淨重約497.55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號卷第55至5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白色結晶」(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21頁)

(續上頁)

01

17	黃色結晶	1盤	經檢視為黃色物質，驗前毛重1540.00公克，驗前淨重約930.00公克，鑑驗取用0.92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成分，純度約30%，驗前純質淨重約279.00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號卷第55至5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黃色結晶」(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1頁)
18	白色粉末	1包	經檢視為白色物質，驗前毛重665.00公克，驗前淨重約658.30公克，鑑驗取用0.93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成分，純度約28%，驗前純質淨重約184.32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號卷第55至5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白色粉末」(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1頁)
		1包	經檢視為白色物質，驗前毛重855.00公克，驗前淨重約848.30公克，鑑驗取用1.10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成分，純度約77%，驗前純質淨重約653.19公克。		
19	液體	1桶	經檢視為黃色液體及白色物質，驗前毛重11760.00公克，驗前淨重約10745.00公克，鑑驗取用1.10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成分，純度約2%，驗前純質淨重約214.90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號卷第55至5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液體」(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2頁)
20	黃色結晶	1盤	經檢視為黃色液體及黃色物質，驗前毛重19085.00公克，驗前淨重約6075.00公克，鑑驗取用1.12公克，檢出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成分，純度約25%，驗前純質淨重約1518.75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號卷第55至5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黃色結晶」(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2頁)
21	疑似氫水 (即原判決附表四編號61)	1桶	經檢視為透明液體，驗前毛重11680.00公克，驗前淨重約10260.00公克，鑑驗取用1.10公克，未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號卷第55至5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疑似氫水」(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1頁)
22	乙醚 (即原判決附表四編號62)	2桶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乙醚」(107偵字第33081號卷(-)第21頁)

(續上頁)

01

23 (即 原判 決附 表四 編號 63)	甲胺	1罐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 「甲胺」(107偵字 第33081號卷(一)第22 頁)
24 (即 原判 決附 表四 編號 65)	氯化鈹	1瓶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 「氯化鈹」(107年 度偵字第33081號卷 (一)第22頁)
25 (即 原判 決附 表四 編號 66)	活性碳	3包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 「活性碳」(107年 度偵字第33081號卷 (一)第22頁)
26 (即 原判 決附 表四 編號 67)	醋酸鈉	4瓶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 「醋酸鈉」(107年 度偵字第33081號卷 (一)第23頁)
27 (即 原判 決附 表四 編號 68)	醋酸	2瓶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 「醋酸」(107年度 偵字第33081號卷(一) 第23頁)
28 (即 原判 決附 表四 編號 69)	粗鹽	1包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 「粗鹽」(107年度 偵字第33081號卷(一) 第23頁)
29 (即 原判 決附 表四 編號 70)	亞硫酸氯	2瓶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 「亞硫酸氯」(107 年度偵字第33081號 卷(一)第23頁)
30 (即	亞硫酸氯	4瓶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 「亞硫酸氯」(107

(續上頁)

01

原 判 決 附 表 四 編 號 71)					年度偵字第33081號 卷(一)第23頁)
---------------------------------	--	--	--	--	--------------------------

02

03

附表四（扣案不予沒收之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鑑定結果之依據	對應本案之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
1	土耳其CARRERA 廠RS30型空包彈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手槍，由土耳其CARRERA 廠RS30型空包彈槍，換裝土造金屬槍管而成，經操作檢視，彈室內具一金屬彈殼，拋殼窗處之槍管裂開，致滑套無法作動，無法供裝填、擊發子彈使用，依現狀，認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98至10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短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2	仿轉輪散彈槍製造之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認係改造轉輪散彈槍，由仿轉輪散彈槍製造之槍枝，車通金屬槍管內組鐵而成，經操作檢視，槍機壁未貫通，無法供擊發子彈使用，認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98至10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長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8頁）
3	土造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認係土造手槍，經操作檢視，槍枝無法成待擊發狀態，無法供擊發子彈使用，依現狀，認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29280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二)第98至10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短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4	空氣玩具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支	認係氣體動力式槍枝，以填充氣體為發射動力，經以金屬彈丸測試3次其中彈丸（直徑5.997mm、質量0.884g）最大發射速度為84.1公尺/秒，計算其動能為3.12焦耳，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11.0焦耳/平方公分，依司法院81年6月11日秘台廳(二)字第06985號函釋之殺傷力定義及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枝研究結果，應認不具殺傷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7年北市鑑槍字第107032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卷(四)第7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空氣槍（長槍）」（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23頁）
5	模擬槍ZORAKI M2906-TD 序號000232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機安裝座、不具打擊底火功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分刑稚字第000000000號檢視紀錄表（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三)第57至59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模擬槍ZORAKI M2906-TD序號000232」（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23頁）
6	模擬槍ZORAKI M2906-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

	TD 序號000233		機安裝座、不具打擊底火功能。	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分刑稚字第000000000號檢視紀錄表(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三)第54至56頁)	名「模擬槍ZORAKI M2906-TD序號000233」(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23頁)
7	模擬槍RETAY NANO序號RNAYC-000000000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機安裝座、具打擊底火功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分刑稚字第000000000號檢視紀錄表(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三)第51至53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模擬槍RETAY NANO序號RNAYC-000000000」(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一)第23頁)
8	模擬槍RETAY 84FS序號RFSYC-000000000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機安裝座、不具打擊底火功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分刑稚字第000000000號檢視紀錄表(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三)第60至62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模擬槍RETAY 84FS序號RFSYC-000000000」(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一)第24頁)
9	模擬槍RETAY PT24序號RPTYC-000000000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機安裝座、不具打擊底火功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分刑稚字第000000000號檢視紀錄表(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三)第63至65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模擬槍RETAY PT24序號RPTYC-000000000」(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一)第24頁)
10	模擬槍RETAY PT24序號RPTYC-000000000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機安裝座、不具打擊底火功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分刑稚字第000000000號檢視紀錄表(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三)第42至44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模擬槍RETAY PT24序號RPTYC-000000000」(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一)第24頁)
11	模擬槍RETAY PT24序號RPTYC-000000000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機安裝座、不具打擊底火功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分刑稚字第000000000號檢視紀錄表(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三)第21至23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模擬槍RETAY PT24序號RPTYC-000000000」(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一)第24頁)
12	模擬槍RETAY PT24序號RPTYC-000000000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機安裝座、不具打擊底火功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分刑稚字第000000000號檢視紀錄表(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三)第30至32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模擬槍RETAY PT24序號RPTYC-000000000」(1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一)第24頁)
13	模擬槍RETAY PT24序號RPTYC-000000000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機安裝座、不具打擊底火功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模擬槍RETAY PT24序號RPTYC-0000

				分刑稚字第000000000 號檢視紀錄表(107年 度偵字第33081 號卷 (三)第33至35頁)	00000」(107年度 偵字第33081 號卷 (一)第24頁)
14	模擬槍RETAY PT24序 號RPTYC-000000000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 機安裝座、不具打擊底火功 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 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 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 分刑稚字第000000000 號檢視紀錄表(107年 度偵字第33081 號卷 (三)第39至4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 名「模擬槍RETAY P T24序號RPTYC-0000 00000」(107年度 偵字第33081 號卷 (一)第24頁)
15	模擬槍RETAY PT24序 號RPTYC-000000000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 機安裝座、不具打擊底火功 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 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 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 分刑稚字第000000000 號檢視紀錄表(107年 度偵字第33081 號卷 (三)第48至50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 名「模擬槍RETAY P T24序號RPTYC-0000 00000」(107年度 偵字第33081 號卷 (一)第24頁)
16	模擬槍RETAY PT24序 號RPTYC-000000000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 機安裝座、不具打擊底火功 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 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 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 分刑稚字第000000000 號檢視紀錄表(107年 度偵字第33081 號卷 (三)第24至26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 名「模擬槍RETAY P T24序號RPTYC-0000 00000」(107年度 偵字第33081 號卷 (一)第24頁)
17	模擬槍RETAY PT24序 號RPTYC-000000000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 機安裝座、不具打擊底火功 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 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 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 分刑稚字第000000000 號檢視紀錄表(107年 度偵字第33081 號卷 (三)第27至29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 名「模擬槍RETAY P T24序號RPTYC-0000 00000」(107年度 偵字第33081 號卷 (一)第24頁)
18	模擬槍RETAY PT24序 號RPTYC-000000000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 機安裝座、不具打擊底火功 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 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 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 分刑稚字第000000000 號檢視紀錄表(107年 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三) 第36至38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 名「模擬槍RETAY P T24序號RPTYC-0000 00000」(107年度 偵字第33081 號卷 (一)第25頁)
19	模擬槍RETAY PT24序 號RPTYC-000000000	1支	槍枝內具阻鐵、未預留有槍 機安裝座、不具打擊底火功 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 理模擬槍鑑識小組107 年12月18日北市警鐘 分刑稚字第000000000 號檢視紀錄表(107年 度偵字第33081 號卷 (三)第45至4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 名「模擬槍RETAY P T24序號RPTYC-0000 00000」(107年度 偵字第33081 號卷 (一)第25頁)
20	口徑8mm 制式空包彈	50顆	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 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108年4月26日刑 鑑字第1078029279號 鑑定書(107年度偵字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 名「8mm空炮彈」(1 07年度偵字第33081 號卷(一)第19頁)

				第33081號卷(六)第31至35頁)	
21	口徑9mm 制式空包彈	5700顆	均不具金屬彈頭，認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4月26日刑鑑字第1078029279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六)第31至35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9mm空炮彈」(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頁)
22	非制式子彈	5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 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7mm 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4月26日刑鑑字第1078029279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六)第31至35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子彈」(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頁)
		4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 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7mm 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均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8月26日刑鑑字第1080070513號函(原審卷第243至244頁)	
		1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 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7mm 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4月26日刑鑑字第1078029279號鑑定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六)第31至35頁)	
		3顆	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 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7mm 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8月26日刑鑑字第1080070513號函(原審卷第243至244頁)	
23	非制式子彈	1顆	認係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彈底發現有撞擊痕跡，經試射，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4月26日刑鑑字第1078029279號函(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六)第31至35頁)	同上
24	長槍槍管	3支	認均係氣體動力式槍枝金屬槍管，且均非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長槍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頁)
		2支	均認係金屬槍管，且均非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1支	研判係土造金屬槍管半成品，非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25	仿散彈槍之槍枝(槍000000000)	1支	1. 係仿散彈槍製造之槍枝，槍管內具組鐵，不具撞針，無法攻擊發子彈使用，不具殺傷力。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

			2. 彈室端內含非制式散彈1顆，經檢視，不具底火，認不具殺傷力。 3. 且未列入內政部公告之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26	仿散彈槍之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支	係仿散彈槍製造之槍枝，槍管內具阻鐵，不具撞針，無法供擊發子彈使用，認不具殺傷力，且該具阻鐵之槍管，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27	氣體動力式槍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1支	係氣體動力式槍枝，經操作檢視，槍枝欠缺適用之供氣彈匣，依現狀，無法鑑驗，無鑑定結果，無法審認是否有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28	金屬槍管(內具阻鐵)、木質槍托	1盒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29	木質槍托	1盒	未列入內政部公告之各類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30	金屬管、金屬棒	1盒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31	金屬槍管(內具阻鐵)、金屬棒	1盒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32	金屬滑套(不含撞針)、金屬彈簧、金屬棒	1包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33	金屬滑套(不具撞針)、金屬槍機(不具撞針)、金屬槍身(其	1包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

	上含金屬槍管，槍管內具阻鐵)				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34	金屬槍身(其上含金屬槍管，槍管內具阻鐵)	1包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35	金屬滑套(不具撞針)、金屬棒	1包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36	土造槍管半成品、金屬彈簧	1包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37	金屬彈簧、金屬彈匣	1包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38	金屬彈簧、金屬棒	1包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39	金屬撞針、金屬滑套(不具撞針)、金屬彈匣	1包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40	金屬槍身、金屬彈匣、金屬滑套(不具撞針)	1盒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41	木質槍托	10包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42	非制式金屬彈頭、金	1包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

(續上頁)

01

	屬銼刀		要組成零件。	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 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43	口徑9mm制式彈殼	1包	非屬內政部公告之彈藥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 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44	金屬彈簧、金屬彈匣	1包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 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45	金屬槍身、金屬彈匣、金屬滑套(2個具金屬撞針、3個不具撞針)及金屬撞針	1包	均非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5月9日內授警字第1080871483 號函(原審卷第97至101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槍枝零件(槍機、槍身、槍管)」(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9至20頁)
46	空壓機	1臺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空壓機」(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8頁)
47	虎鉗	3臺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虎鉗」(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8頁)
48	研磨機	1臺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研磨機」(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8頁)
49	砂輪機	1臺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砂輪機」(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8頁)
50	電焊機	1臺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電焊機」(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8頁)
51	乙炔	1組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乙炔」(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18頁)
52	工具	1批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改造槍枝工具」(107年度偵字

(續上頁)

01

					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53	子彈頭(原封)	5包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子彈頭(原封)」(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20頁)
54	工具	1批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改造槍枝工具」(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9至20頁)
55	鉛珠彈	8盒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鉛珠彈」(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20頁)
56	鉛彈頭製模組	1組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鉛彈頭製模組」(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21頁)
57	火藥	2瓶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火藥」(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21頁)
58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3)	銑床	1臺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銑床」(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8頁)
59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二 編 號 4)	車床	1臺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車床」(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18頁)
60	強酸液體	1桶	經檢視為透明液體，驗前毛重20365.00公克，驗前淨重約18790.00公克，鑑驗取用0.52公克，未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卷第55至5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強酸液體」(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21頁)
61 (即 原 判 決 附 表 四)	檸檬酸	1袋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檸檬酸」(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一)第22頁)

(續上頁)

01

編號 64)					
62 (即 原判 決附 表四 編號 72)	強酸液體	1桶	經檢視為透明液體，驗前毛重26095.00公克，驗前淨重約24520.00公克、鑑驗取用0.50公克，未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四級毒品甲基麻黃鹼成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月23日刑鑑字第1080002637號鑑定書(108年度偵字第11530卷第55至57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強酸液體」(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3頁)
63 (即 原判 決附 表四 編號 73)	監視器(主機1台、螢幕1台)	1組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監視器(主機1台、螢幕1台)」(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1頁)
64 (即 原判 決附 表四 編號 74)	利都卡因	38瓶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利都卡因」(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2頁)
65 (即 原判 決附 表四 編號 75)	點鈔機	1臺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點鈔機」(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0頁)
66 (即 原判 決附 表四 編號 76)	行動電話(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	1支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0頁)
67 (即 原判 決附 表四 編號 77)	自小客車AWL-5579(含鑰匙1副)	1輛	(無)	(無)	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自小客車AWL-5579(含鑰匙1副)」(107年度偵字第33081號卷(-)第23頁)